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商广辉

2019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内流转土地,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变更土地用途。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9同建社会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乘息付息方式。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同建投/本公司/公司:指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19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银联代理人: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银联代理人协议书》:指《2017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银联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簿记管理协议》:指《2017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债券簿记管理协议》。

大同银行:指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市微朗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晋商信用增进:指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承销团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21号文件批准。

本期债券业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财金字[2017]469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国资字[2017]230号文件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北京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王一明　联系人:刘建婷
联系地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联系电话:0352-5193237　传真:0352-5193045　邮政编码:037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赵苏日格日乐、李康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20F
联系电话:010-63889297　传真:010-63949238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骏峰　联系人:安奕康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2层
联系电话:010-59562438　传真:010-59562436　邮政编码:10010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袁农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刘生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3207605　传真:010-53207480　邮政编码:100039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人代表:关建中　联系人:李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微朗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洛克时代中心B座1313室
负责人:郭增威　联系人:刘博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洛克时代中心B座1313室
联系电话:010-64433855　传真:010-64433896　邮政编码:100070

八、监管银行/银联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营业场所:山西省大同市迎宾街531号
负责人:宋巍　联系人:贾晋芳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迎宾街531号
联系电话:0352-5525809　传真:0352-5525809　邮政编码:037000

九、担保人: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8层
法定代表人:王俊隽　联系人:邳宁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百货街山荣六西展馆1层
联系电话:0351-7659533　传真:0351-7659533　邮政编码:0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9同建社会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乘息付息方式。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8月16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

十、发行日:2019年8月19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8月19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

十三、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按照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五、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9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自第3年即2022年至2026年每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银联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阐定。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可认购本期债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投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作为银联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银联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未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一)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承继,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2022年至2026年分期兑付,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35,397.7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一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经营范围:城建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地产投资开发招商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为7,922,216.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16,495.40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852.94万元,利润总额为19,024.90万元,净利润为19,589.2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公司名为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大同市政府2003年2月24日《关于成立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政发[2003]18号)批准,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于2003年6月28日在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上述出资业经山西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4月3日出具报华泰审字[2003]第04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对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的批复》(同国资委[2003]2号)批准,大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对大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城建开发公司和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授权经营,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2.9亿元。

依据大同市人民政府2006年9月26日印发的《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通知》(同政发[2006]129号),发行人更名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省名称变核字[2006]第2022号)同意发行人变更名称的申请。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月8日出具的《大同市国资委关于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欠税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同国资字[2018]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397.73万元。

三、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大同市人民政府。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为发挥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制订了《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者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由出资者决定。

1、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职工董事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出资人按董事会的任期委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出资者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2、监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职工监事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出资人在委派的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3、总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总经理是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和经营目标设置了四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经营部。各部门日常工作受总经理的领导,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完整、合理,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和较高的运行效率。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有40家,其中,23家为全资子公司,17家为控股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一明,男,196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3月入党,高级经济师,历任大同市城建开发公司团总支书记、党办主任、计划经营科科长、党委委员、纪检书记、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党委书记、经理,现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如初,男,198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入党,助理经济师,历任国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经理、大同市城区政府办副主任、大同市城区古城管理处党部书记、共青团大同市委副书记,现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石震山,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11月参加工作,1998年3月入党,高级政工师,历任大同市市政建设承包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建婷,女,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11月入党,注册会计师,历任大同市审计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大同市三源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2、监事会成员
张菊蓉,女,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入党,高级政工师、经济师,会计师,历任大同市北岳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大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张美英,女,汉族,197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大同市物资回收利用中心会计、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王天敏,女,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同市三源审计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大同市御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监事。

周丽娜,女,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职称,历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科员,大同市城市发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齐政,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大同市青瓷窑煤矿供应科副科长,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科员、大同市城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如初,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石震山,现任发行人副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建婷,现任发行人副董、总会计师,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常立新,男,196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入党,历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期部主任,现任发行人总经济师。

于永军,男,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入党,历任大同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主任,现任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由大同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大同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授权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航运服务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及房产出租及销售收入,其中,发行人投资公司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发行人最大的收入来源,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852.94万元,利润总额19,024.90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163,776.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81%,工程建设收入14,662.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68%,航运服务5,72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00%,大同机场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班起降费,由于近年来大同机场在航线拓展和机场基建方面的投入增加,国家民航总局支持机场航运服务业务对补助依赖程度较大,存合国内中小机场运营的行业特点,房产出租及销售收入1,871.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98%,2016-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表9-1: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利息收入	163,776.60	85.81	74,765.99	89,010.61	54.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8.93	0.45	1,020.81	-161.88	-18.85
航运服务	5,720.00	3.00	6,661.50	-941.50	-16.46
工程建设收入	14,662.44	7.68	0.00	14,662.44	100.00
房产出租及销售	1,871.39	0.98	71.17	1,800.22	96.20
其他	3,963.58	2.08	2,763.52	1,200.06	30.28
合计	**190,852.94**	**100.00**	**85,282.99**	**105,569.95**	**55.31**

表9-2: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利息收入	148,885.87	87.54	71,646.23	77,239.64	51.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0.29	0.44	800.11	-49.82	-6.64
航运服务	4,493.52	2.64	19,187.66	-14,694.14	-327.01
工程建设收入	12,684.51	7.46	–	12,684.51	100.00
房产出租及销售	1,727.46	1.02	–	1,727.46	100.00
其他	1,541.59	0.91	605.43	936.16	60.73
合计	**170,083.24**	**100.00**	**92,239.43**	**77,843.81**	**45.77**

表9-3: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利息收入	115,957.10	90.79	56,679.12	59,277.98	5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8.27	0.81	579.54	448.73	43.64
航运服务	3,583.48	2.81	20,049.70	-16,466.22	-459.50
工程建设收入	6,216.48	4.87	–	6,216.48	100.00
房产出租及销售	129.30	0.10	–	129.30	100.00
其他	805.89	0.63	310.89	495.00	61.42
合计	**127,720.52**	**100.00**	**77,619.25**	**50,101.27**	**39.2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银行业务、航运服务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性住房类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股的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银行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大同银行前身为大同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99年4月26日,是大同市唯一一家跨区域经营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4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银行目前持有山西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453H214020001)。

大同银行经营指标表现良好,根据大同银行审计报告披露,在资产方面:截至2016-2018年各年末,各项贷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93,077.52万元、1,570,416.26万元和1,780,352.99万元;在负债方面:截至2016-2018年各年末,各项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228,189.67万元、3,499,604.19万元和3,775,332.45万元;在盈利方面:2018年度,大同银行共实现营业收入164,736.64万元,营业成本75,786.81万元,实现净利润24,541.68万元,同比增长3,798.5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同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836,392.00万元,其中,正常贷款1,794,159.52万元;关注类贷款8,413.00万元;次级类贷款28,639.60万元;可疑类贷款5,172.29万元;损失类贷款7.60万元,贷款质量较好。

未来,大同银行将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坚定不移地走市场化道路,全面深化大同银行体制机制改革,依法合规经营,规模务先人才,实现规模效益同步发展,提升大同银行市值实施规模经营管理,专业化经营,坚持服务立行、科技兴行、风控固行,早日建成市场化现代商业银行,不断提升地方银行金融创新能力,增强区域辐射能力,做大做强做精大同银行。

(二)航运服务业务
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同云冈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大同机场是国家民航总局支线机场建设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山西省第二大民用机场,同时也是大同市唯一的民用机场,大同机场的建设作为大同市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旅游产业、吕梁城市功能的战略举措,是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于1998年2月2日正式开工,2000年12月正式通航,在大同市重要的地理位置,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众多的名胜古迹,大同机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国内民航业内,大同机场在航线拓展、机场基建方面的投入增加,国家民航总局支持机场航运服务业务对补助依赖程度较大,存合国内中小机场运营的行业特点,房产出租及销售收入1,871.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98%,2016-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表9-1: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利息收入	163,776.60	85.81	74,765.99	89,010.61	54.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8.93	0.45	1,020.81	-161.88	-18.85
航运服务	5,720.00	3.00	6,661.50	-941.50	-16.46
工程建设收入	14,662.44	7.68	0.00	14,662.44	100.00
房产出租及销售	1,871.39	0.98	71.17	1,800.22	96.20
其他	3,963.58	2.08	2,763.52	1,200.06	30.28
合计	**190,852.94**	**100.00**	**85,282.99**	**105,569.95**	**55.31**

表9-2: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利息收入	148,885.87	87.54	71,646.23	77,239.64	51.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0.29	0.44	800.11	-49.82	-6.64
航运服务	4,493.52	2.64	19,187.66	-14,694.14	-327.01
工程建设收入	12,684.51	7.46	–	12,684.51	100.00
房产出租及销售	1,727.46	1.02	–	1,727.46	100.00
其他	1,541.59	0.91	605.43	936.16	60.73
合计	**170,083.24**	**100.00**	**92,239.43**	**77,843.81**	**45.77**

表9-3: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利息收入	115,957.10	90.79	56,679.12	59,277.98	5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8.27	0.81	579.54	448.73	43.64
航运服务	3,583.48	2.81	20,049.70	-16,466.22	-459.50
工程建设收入	6,216.48	4.87	–	6,216.48	100.00
房产出租及销售	129.30	0.10	–	129.30	100.00
其他	805.89	0.63	310.89	495.00	61.42
合计	**127,720.52**	**100.00**	**77,619.25**	**50,101.27**	**39.2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银行业务、航运服务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性住房类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股的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银行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大同银行前身为大同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99年4月26日,是大同市唯一一家跨区域经营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4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银行目前持有山西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453H214020001)。

大同银行经营指标表现良好,根据大同银行审计报告披露,在资产方面:截至2016-2018年各年末,各项贷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93,077.52万元、1,570,416.26万元和1,780,352.99万元;在负债方面:截至2016-2018年各年末,各项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228,189.67万元、3,499,604.19万元和3,775,332.45万元;在盈利方面:2018年度,大同银行共实现营业收入164,736.64万元,营业成本75,786.81万元,实现净利润24,541.68万元,同比增长3,798.5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